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泰元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泰元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7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之記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4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6）、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黃泰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及法院判刑（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為市場員工、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即有期徒刑4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786號

被 告 黃泰元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3
02 樓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
04 臺北分監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泰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
11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62、263
12 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13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14 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日15時45分為警採
15 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摻入香菸吸食方
16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同日為警採尿起回溯
17 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9 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為警於同日14時40分許，在
20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33巷口查獲，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
21 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黃泰元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

01

		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6)、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曾信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林楚涵